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補充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i)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情況作為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序號	計劃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悉數動用全球發售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佔款項總額 百分比 (%) ⁽²⁾	金額 (百萬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1.	結清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 現金代價之未償還結餘	51.1	461.7	461.7	-	不適用
2.	支付部分特別股息	34.0	306.8	306.8	-	不適用
3.	擴大分銷業務項下的客戶群 ⁽¹⁾	5.8	52.4	14.7	37.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4.	繼續研發自有品牌產品 ⁽¹⁾	3.0	26.8	1.3	25.5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5.	擴展分銷業務及改善 分銷價值鏈 ⁽¹⁾	2.2	19.8	3.8	16.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6.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¹⁾	3.9	35.4	35.4	-	不適用
	總計	100.0	902.9	823.7	79.2	

附註：

- (1)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030.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902.9百萬港元。作為分配至(i)第1項，即結清收購威士達60%股權的現金代價之未償還結餘；及(ii)第2項，即支付部分特別股息的所得款項淨額，屬固定且無需調整，而第3項至第6項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及百分比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按比例予以調整。
- (2) 由於疏忽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28頁第二欄中所述分配至第1項至第6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佔款項總額百分比的數字並不準確，請改為參閱上述百分比。為免生疑問，二零一九年年報第28頁第三欄中所述分配至第1項至第6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本公告第四欄重複)仍屬準確及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使用，且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預期未動用金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加以使用。鑒於COVID-19對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狀況，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來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確保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上述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對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任何影響，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內容仍屬準確及維持不變。

倘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